合同编号：Q-XSGP-260063

# 政府采购合同

**项目名称：**榆林市横山区2026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服务

**招标人（甲方）：**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**投标人（乙方）：**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**签署日期：**2026年11月8日

**签署地点：**榆林市横山区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项目严格依据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农发〔2026〕15号）、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陕农办发〔2026〕30号）及GB/T33469《耕地质量等级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。

对自然资源部门2026年移交的第一、第二批次共计797.97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任务，依据技术规范对移交的资料，开展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审核，评价单元划定及布点、专家现场踏勘、土壤样品采集、检测等工作，出具CMA检验检测报告。分别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，并出具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报告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县级初鉴工作；向采购人提交补充耕地质量初鉴报告，同时配合完成市级鉴定、省级抽核工作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工作要求如有更新，按照最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总价款：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467,000.00元整；（大写）肆拾陆万柒仟元整。

2、在合同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付款条件说明：

（1）第一期款项：乙方完成横山区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工作，提交全部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成果并通过县级初鉴专家评审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 326,900.00 元（大写: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
（2）第二期尾款：乙方配合完成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，全部服务工作完成、成果符合技术规范，甲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合格、财政结算手续办结，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全额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30% 尾款，即人民币 140,100.00 元（大写: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）。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 个日历天完成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成果提交内容

1、文字与照片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实地踏勘表、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、现场踏勘、土样采集过程照片、CMA 检测报告、评价单元划分台账、评价单元信息表、县级初鉴意见表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、（包含地块概况、评价依据、单元划分、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论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论、存在问题、后期培肥改良措施建议、特殊情况说明等内容）、专家评审意见等。

2、图件与数据库成果。补充耕地地理位置图、评价单元划分图、土壤采样点位图、成果矢量数据库（shp，带属性字段：图斑编号、面积）等。

3、归档附件。技术单位资质（CMA等相关资质复印件）、整改材料（如有：整改方案、整改前后对比佐证资料、复核记录）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（标注四至坐标、面积、地类变更前的土地用途信息、地型坡度、及田面平整信息），地类变更前后影像资料、横山区国土变更调查调查成果、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、土壤类型图、行政区划图。以项目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，提供立项批复、项目竣工图、竣工报告、前置培肥实施方案、资金安排及实施影像等资料； 以非项目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，需提供数量核定通过意见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文件、本合同正文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3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甲方按照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。

4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5、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按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、本合同正文和投标文件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资金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5、无条件接受甲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全部项目工作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1、乙方对于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、涉密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全部涉密原始资料，保密责任持续有效。

2、甲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；所有成果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数据成果，发布相关信息。

3、一旦乙方泄密，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本页为签字页，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北二街南段路西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时间：2026年11月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4栋第4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俊 15592191066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武汉卓刀泉支行

银行账号：42050186560800000757

时间：2026年11月8日